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36號

原　　告　羅正茂

被　　告　永兆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茂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兆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參拾捌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肆仟貳佰陸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